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由彰化縣政府訂定下達，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下達。

茲因勞動部公告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為減輕偏遠地區或參加午餐人數二百人以下之自辦午餐學校廚工人力經費負擔，並使補助金額配合中央最低工資政策適時調整，爰刪除固定補助金額，改按勞動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核給，並明定偏遠地區自辦午餐學校已依其他計畫獲廚工人力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另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衛授食字第一一四一三〇〇九四五號令修正發布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五條附件二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修正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時點、頻率、項目及罹病期間之作業限制，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衛生政策，增列A型肝炎抗體檢驗及後續處置、健康檢查項目變更或增刪之適用原則，以及相關費用支應規定，爰擬具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偏遠地區或參加午餐人數二百人以下之自辦午餐學校廚工薪資補助金額。（修正規定第七點）

二、 修正廚工健康檢查之時點、頻率、項目及罹病期間之作業限制，並刪除應由區域級以上醫院核發證明及X光檢查之限制；另明定A型肝炎抗體之檢驗及後續處置、健康檢查項目變更或增刪之適用原則，以及學校營養師及其他實際從事食品作業人員之健康檢查與疫苗接種費用支應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點）